

董事候选人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开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三、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

四、本人承诺当选后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候选人：王志成

2020年8月27日